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沃尔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47,52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152,47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共 16 名股东，分别为：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树辉、唐文林、张宗超、乔金勇、陈士磊、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敏、王青立、谭昆。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18,387,09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98%，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上市流通限售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李树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本人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本承诺。

2、股东唐文林、张宗超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⑥本人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本承诺。

3、股东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为保持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股东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义伟（已去世，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其所持沃尔德股份已办理到配偶谭昆名下）、乔金勇、陈士磊、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敏、王青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其中作为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庞红、陈涛进一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二）上市流通限售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股东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 16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387,09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沃尔德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2,720	4.70	3,762,720	0
2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6,980	4.41	3,526,980	0
3	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600	3.64	2,001,038	912,562
4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	2,806,380	3.51	2,806,38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沃尔德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心（有限合伙）				
5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960	3.06	2,448,960	0
6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680	1.18	940,680	0
7	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3,900	0.98	783,900	0
8	李树辉	468,660	0.59	468,660	0
9	唐文林	448,380	0.56	448,380	0
10	谭昆	358,740	0.45	358,740	0
11	张宗超	313,860	0.39	313,860	0
12	乔金勇	224,220	0.28	224,220	0
13	陈士磊	134,520	0.17	134,520	0
14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20	0.10	78,420	0
15	何敏	44,820	0.06	44,820	0
16	王青立	44,820	0.06	44,820	0
合计		19,299,660	24.12	18,387,098	912,562

注：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庞红、陈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因此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1,038 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387,098
合计	首发限售股	18,387,09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沃尔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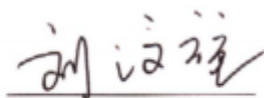
日，沃尔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沃尔德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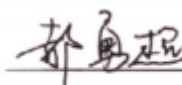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汶瑩



郝勇超

